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49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被告 李翼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故兩造若合意由某法院管轄，其他法院不因原告逕向該法院起訴，而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債務事件，兩造前以書面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由卷附兩造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內容即可明之，是原告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現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呂雅惠